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提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2023年12月制定

1. 為銜接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暨大)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之目的，鼓勵並保障對偏鄉醫療有熱心之在學學生畢業後即可加入本法人偏鄉健康照護服務，提升偏鄉健康照護服務量能，特訂定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以下稱本院)提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2. 實施對象及申請資格：
3. 暨大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系在學至少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4. 品德態度良好並對偏鄉健康照護服務有熱忱，同意於畢業後至本院或埔基醫療財團法人所屬輪班制單位工作者。
5. 申請方式：

於本院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經暨大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1. 評選方式：依據本院領取助學金學生評選辦法辦理。
2. 助學金額：每人每學年助學金新台幣12萬元整，最高補助四學年。
3. 權利與義務
4. 經本院通知錄取之學生須於通知2週內完成「助學金領取暨同意服務合約書」簽署，並完成助學金撥補相關程序。
5. 領取助學金學生於畢業當年須依前款合約書所載之約定至本院或埔基醫療財團法人所屬之指定單位報到，並履行約訂之工作年限。
6. 履行合約期間之待遇及勞動條件，保障與本院同工一致。
7. 其他：
8. 經本院評選通過之領取助學金學生未於前條第一款規定時限內完成「助學金領取暨同意服務合約書」簽署者，將視同放棄。
9. 因故無法於暨大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畢業者，本院將依合約要求學生返還已領之助學金。
10. 因故無法於畢業當年至本院或埔基醫療財團法人所屬單位履行合約者，應於畢業前親自到本院主辦單位辦理解約事宜並返還已領之助學金，其未主動辦理者，本院將依合約要求學生返還已領之助學金。
11. 本辦法經本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